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宛妤

　　曾辰萱

被　　告　王孝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全損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1,101元，及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訂有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詎於租賃期間，被告將系爭車輛擅交予他人駕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165元。

㈡而依系爭租約第13條，車輛「現值」依新車公告售價乘與0.

0.982^{n}計算，其中n等於車輛自出廠起算已使用月數，是系爭車輛新車現公告售價為748,000元，則現值為433,757元（計算式：748,000×0.982^{30}=433,757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依系爭租約第14條前段，車輛如修理費用超過現值4分之3時，為「全損」；依系爭租約第14條後段，如承租人如將車輛擅交未列名於租賃契約之他人使用，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於保險理賠之範圍時，應賠償全部損失。

㈢綜上，389,165元之修繕費用，已超過325,318元（即現值433,757元之4分之3，計算式：433,757×4/3=325,318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以全損賠償，且被告將系爭車輛擅交予他人駕駛，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於保險理賠之範圍，賠償範圍應為全部損失，即433,757元。

㈣另系爭車輛租賃期間，行經高速公路產生344元國道通行費，以及系爭車輛起租前加購安心免責費用2位，第1位每日500元，第2位每日200元，10日共7,000元（計算式：【500+200】×10日=7,000），加計上開車輛全損費用433,757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共441,101元（計算式：433,757+344+7,000=441,101）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441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㈠按系爭租約第13條約定「…（本車輛現值依新車公告售價×0.982^{n}計算，其中n＝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）」、系爭租約第14條第1項約定「本車輛如發生車輛損傷而未至全損時（車輛全損之定義為修理費用超過本車輛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），甲方同意乙方非純電之國產車賠償金額最高以20,000元為限，純電車/進口車賠償金額最高以50,000元為限；但車輛全損時，乙方對非純電之國產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20%，純電車/進口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30%(如遇國產之純電車款，賠償金額以純電車款機制收費)」、系

爭租約第14條第1項約定第2項約定「惟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須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：…4.乙方或駕駛人將車輛擅交未列名於租賃契約書之他人使用，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於保險理賠之範圍」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車輛使用簽認同意書、客車租賃契約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車輛新車現公告售價資料、國道通行費資料、安心免責每日專案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兩造既以契約為上開特別約定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全損費用及國道通行費、安心免責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2日（本件公示送達發文日期為115年7月1日，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1,101元，及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